

三门峡湖滨区智慧教育新基建项目等专项债券 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6-24

SGZ[2026]215-ZC146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41
四、技术部分.....	52
五、企业业绩.....	53
六、项目组成人员.....	54
七、服务承诺.....	55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湖滨区智慧教育新基建项目等专项债券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湖滨竞磋采购-2026-24
2. 项目名称: 三门峡湖滨区智慧教育新基建项目等专项债券咨询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4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SGZ[2026]21 5-ZC146-1	三门峡湖滨区智慧教育新基建项目等专项债券咨询服务项目	420000.00	420000.00	是	4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为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提供综合咨询服务,以申请政府专项债方式筹集资金,按照财政部及河南省关于新增专项债券信息披露要求,针对政府专项债券 2 个项目牵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前绩效评估、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等评审资料。具体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 合同签署生效后起至项目通过省财政厅一审评审止

5.4 服务要求: 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8、监督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295732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路中段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8-295733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河堤北路伟业大厦 905 室

联系人：朱磊

联系方式：19603980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磊

联系方式：19603980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路中段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8-2957333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河堤北路伟业大厦 905 室 联系人：朱磊 联系方式：19603980926
1.3	预算资金	420000.00 元
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湖滨区智慧教育新基建项目等专项债券咨询服务项目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服务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
1.7	采购范围	为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提供综合咨询服务，以申请政府专项债方式筹集资金，按照财政部及河南省关于新增专项债券信息披露要求，针对政府专项债券 2 个项目牵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前绩效评估、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等评审资料。具体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服务期限	合同签署生效后起至项目通过省财政厅一审评审止
1.9	服务要求	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同磋商公告告知的时间及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三门峡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
2.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5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公章为准。
2.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四室
2.8	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按电子文件上传的逆顺序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 <u>3 名</u>

3.1	付款方式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财政厅一审评审止之日起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成交价的100%。
3.2	采购最高限价	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小写：420000.00 元 采购最高限价是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否决。有效报价是指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
3.3	其他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4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的账户）。 2、供应商在成功缴纳后，可以将银行回单制作在响应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将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公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

		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	--	---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以响应文件中成功上传的信息为准。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2）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三、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
--	--	--

		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5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在交易系统内提交疑问，供应商须电话联系采购代理公司。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3.6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公示期限一个工作日。
3.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范围、评审办法、合同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9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检查提示	（1）下列情形，磋商小组应认定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①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②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磋商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磋商小组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磋商小组集体表决认定属于“视为供应商

		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4.0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或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
4.1	本项目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采购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考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收取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均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户名：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9610800000001 开户行：建行三门峡崤山路支行
4.3	三门峡市湖滨 区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湖滨区采购活动！ 采购合同融资是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工作的通知》（三湖财〔2024〕7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活动，在磋商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8.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前附表。

1.2.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10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2.11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2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分包：不允许

1.6 响应和偏差

1.6.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1.6.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磋商语言

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磋商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

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4 磋商有效期

2.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部分

五、企业业绩

六、项目组成人员

七、服务承诺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无效。

3.2 采购最高限价

项目设最高限价：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00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5.3 资格评审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6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署

3.6.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公章为准。

3.7 响应文件的上传

3.7.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在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9 磋商报价

3.9.1 磋商报价为本项目全过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9.2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最高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3.9.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3.9.4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后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9.5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9.6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4.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会议。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启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启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宣布会议纪律；
- （2）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电子唱标；
- （4）开启会议结束。

4.3 资格审查

4.3.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4 评审工作

4.4.1 磋商小组

（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磋商小组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4.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 磋商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4.5.1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4.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4.5.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4.5.2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4.5.3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5.4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4.5.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4.5.6 评审结束后,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成交结果公告

6.1.1 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成交通知书

7.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

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8. 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8.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决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9、询问、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如在交易系统中提出，供应商须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3、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在交易系统中提出，供应商须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9.4、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如在交易系统中提出，供应商须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9.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7、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8、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9.8.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9.8.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8.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9、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目标：为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提供综合咨询服务，以申请政府专项债方式筹集资金，按照财政部及河南省关于新增专项债券信息披露要求，针对政府专项债券 2 个项目牵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前绩效评估、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等评审资料。

2. 服务内容

2.1 项目全流程咨询

- （1）专项债项目梳理、包装与谋划，确保符合专项债支持领域与发行规则。
- （2）协助完成项目立项、规划、环评、能评、稳评等前期手续，完善合规性材料。
- （3）构建收益自平衡机制，设计稳定、可追溯的现金流模型，满足“不依赖财政补贴”要求。

2.2 成果文件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建设方案、效益分析）。
- （2）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含资金筹措、收益测算、偿还计划）。
- （3）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含绩效目标设定、指标体系、可行性论证）。
- （4）法律意见书（含合规性审查、风险提示、主体资格确认）。
- （5）财务评估报告（含融资方案比选、成本收益分析、偿债能力评估）。
- （6）按要求完成信息披露与申报系统填报，对接财政、发改等部门评审。

2.3 评审配合与落地支持

- （1）配合财政部门组织的评审、答疑、现场核查，补充材料并完善论证。
- （2）协助落实专项债资金拨付相关手续，跟踪资金使用合规性。
- （3）提供项目后续运营与绩效监控咨询。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相关网站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提供响应承诺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	提供响应承诺函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5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2(1)	磋商报价(15分)	无效标原则：1、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2.2(2)	技术部分(55分)	服务方案(3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和特点，咨询服务方案、咨询服务流程科学全面、思路清晰、合理严谨、切实可行。整体思路到位、分析到位、理念先进的得 30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和特点，咨询服务方案、咨询服务流程较科学全面、思路较清晰、较合理严谨、较切实可行。整体思路比较到位、分析比较到位、理念比较先进的得 20 分； 方案欠缺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且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不够到位、分析不够到位得 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5分)	重点、难点分析论述及对策：有详细的重点、难点分析论述及对策：重点、难点分析论述及对策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重点、难点分析论述及对策一般但可行得 3 分； 重点、难点分析论述及对策可行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10分)	进度计划方案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情况： 有完整、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及有可行性的进度计划表，针对本项目特点，保证措施精准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 有较完整、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及有可行性的进度计划表，针对本项目特点，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5 分； 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项目咨询质量有完整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措施合理严谨、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措施有力得 15 分；

			项目咨询质量有比较完整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措施较合理严谨、措施较得当、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措施较有力得 10 分； 项目咨询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方法，措施不详细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
1.2 .2 (3)	商务 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9 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组成员配备： 具备注册会计师，经济师，工程师，每符合一项专业得 3 分，同一专业多名人员、同一人具备多个专业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9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①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完成后及现场响应情况等方面的承诺详细全面，响应快速及时，得 6 分； ②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完成后及现场响应情况等方面的承诺比较全面，响应比较及时，得 4 分； ③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完成后及现场响应情况等方面的承诺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得 2 分； ④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2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价格扣除办法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当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异常低价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已取得成交候选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该供应商还应

		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无效。

3.2.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3.2.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附录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详细评审

3.3.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2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4 磋商小组按本章磋商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得分，

按本章第 1.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1.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第 1.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6 供应商综合得分=A+B+C。

3.3.7 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8 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

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9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 托 方: _____

受 托 方: _____

鉴于：

甲方为_____项目咨询服务采购方，具备签订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与履约能力。

乙方为专注于项目咨询、方案设计等领域的专业服务机构，拥有成熟的服务团队、丰富的实操经验与良好的执业信誉，能够为甲方提供专业、高效的咨询服务。

甲乙双方均为独立民事主体，无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查处事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服务质量、实现合作目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本项目申报提供全流程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包括：

1、对项目基本情况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开展尽职调查，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全面收集与项目的资料 and 基础数据，指导项目单位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环评、土地、规划等项目申报的必备材料；

2、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助理清项目思路，编制项目工作方案；

3、确认项目咨询工作方案，开展尽责调查工作，全面收集本项目运作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

4、根据收集资料及甲方要求，确定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方案等内容，并对项目总投资进行估算；

5、统筹整合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相关批复文件；

6、确定项目实施模式及具体运作程序，明确项目运作的基本原则，分析项目风险因素及项目实施的关键内容；

7、建立财务模型，对项目进行财务测算和财务分析，出具科学、合理的财务分析报告，为项目结构设计和核心边界条件设置提供数据支撑，并依据测算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

8、统筹整合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

9、统筹整合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10、统筹整合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项目专项评价报告》；

11、统筹整合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2.1 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起至项目通过省财政厅一审评审止

2.2 服务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

2.3 服务方式：乙方组建具备对应领域咨询经验的专业服务团队，指派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按计划完成各阶段工作，及时响应甲方合理需求，全程配合评审、修改、补正等工作。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

3.1 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为含税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

3.2 支付方式与时间

甲方按以下节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_____。

3.3 发票开具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后，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4 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向其他任何账户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权利

1. 对乙方服务过程、工作进度、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2. 要求乙方及时汇报项目进展，按需参加项目沟通会、评审会；
3. 按本合同约定获得合格咨询服务成果。

4.2 义务

1. 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真实、完整、合法地提供项目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2. 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必要办公条件、协调便利及配合支持；
3. 指派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资料交接、沟通对接、成果签收、外部协调等工作；
4.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
5. 尊重乙方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将乙方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项目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权利

1.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咨询服务费；
2. 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与必要协助；
3. 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有权拒绝，并书面说明理由。

5.2 义务

1. 勤勉尽责、恪守专业标准，组建合格服务团队，确保服务质量与工作效率；
2. 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3. 对咨询成果文件的合规性、规范性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不符合要求的，负责无偿修改完善直至合格；

4. 全程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审核、问询、修改、补正等工作，直至项目通过审批；

5. 严格遵守保密约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与项目信息；

6. 因甲方提供资料虚假、缺失、滞后或甲方擅自变更项目要求导致的成果问题、审批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数据、文件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项目无关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2.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成果文件及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项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许可使用。

3. 本保密义务为持续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无效而终止，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可获取信息为止。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7.1 送达信息

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2 送达方式

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成果文件等，可采用面交、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面交：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快递：以物流系统显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电子邮件：以发送成功并收到确认回执之日为送达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咨询服务费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产生的延误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服务费。

3. 任何一方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严重违反保密义务或根本违约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因不可抗力、政策重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合理成本由

双方协商分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合同部分条款被认定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承包上述项目，以及保险和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用于通知二次报价)	
备 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报价中填写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的，可以采用按照上述要求盖章或手签后上传的扫描件或者采用电脑打出的字体。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委托代理人，可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0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3、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服务的。

九、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 信用信息查询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

（3）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备注：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符合要求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符合要求，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如符合要求请提供上述声明函；如不符合要求，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要求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方案。

五、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				

注：后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组成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拟任职务
.....						

注：后附项目组成人员的相关证件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承诺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